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

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校務發展，負責全校各單位使用空間需求之規劃、分配，設置「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為本會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學院院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擔任，召集人由校長指定。
- 三、本會負責校內空間之規劃、分配，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有空間新增、調整之需求，皆向「空間規劃委員會」提出，經會議討論，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四、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。
- 五、本會行政工作由研發處負責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